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金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修訂租金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費用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於國際出港區域及涉奧保障區域業務的費用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有關二零二二年業務租金減免政策的內幕消息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二年業務租金減免政策的修訂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持續對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經營商造成影響，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負責北京首都機場廣告資源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的實體)已就二零二二年廣告業務提出費用減免方案。為穩定本公司廣

告業務發展，並減輕廣告經營商的經營壓力，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針對在北京首都機場從事廣告業務的經營商採納建議費用減免政策(「**二零二二年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業務經營範圍內符合相關資質要求的廣告業務經營商可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的廣告經營費減免。可獲減免的經營費金額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北京首都機場的實際客流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北京首都機場的客流量或本公司「十四五」規劃下北京首都機場的規劃客流量比較)後釐定，惟廣告業務經營商須遵守相關條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預計符合資質要求的廣告業務經營商可獲減免的經營費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1億元(最終以實際減免的經營費金額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邴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